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出 售 21 世 紀 通 有 限 公 司 之 股 份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4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5
買方之資料	5
21世紀通之資料	5
本集團之資料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
一般事項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1世紀通」	指	21世紀通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陳先生就買賣出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持有約35.9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董事會之組合由本公司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該公司連同其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亞洲聯盟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亞洲聯盟股本中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亞洲聯盟之購股權獲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出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實益持有21世紀通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21世紀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曾耀佳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潘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 21 世紀通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與買方及陳先生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21世紀通股份，佔21世紀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協議

協議立約方

賣方：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保證人： 陳天堆先生

買方及陳先生均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協議乃為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訂定條文。出售股份佔21世紀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於21世紀通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而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支付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39,5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餘額39,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21世紀通股份市值，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收市時，每股21世紀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4港元，相等於出售股份每股買價。

保證人

陳先生同意保證買方履行協議下之責任。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有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資本化其21世紀通投資之獲益良機。除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特定計劃運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成立之公司，旨在進行出售事項，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1世紀通之資料

21世紀通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1世紀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服務、軟件、系統、解決方案、營運及投資業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製定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21世紀通經審核綜合帳目，21世紀通除稅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77,400,000港元及26,974,000港元，而21世紀通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則分別為77,400,000港元及27,056,000港元。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製定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21世紀通經審核綜合帳目，21世紀通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17,443,000港元及102,034,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4,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所列之出售股份帳面值20,000,000港元溢價64,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變現出售股份之收益約為64,000,000港元(未計相關開支)，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反映。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1,09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9,095,000港元，較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3.10%。

一般事項

由於買價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製定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截數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多於1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a)	配偶權益	324,216,452	36.74%
雷玉珠女士(附註a)	信託受益人	324,216,452	36.74%
曾耀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75	0.01%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亞洲聯盟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亞洲聯盟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b)	配偶權益	21,376,55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b)	信託受益人	21,376,554	35.93%

i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被視為 持有未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供股股份 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c)	配偶權益	106,882,770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c)	信託受益人	106,882,770	35.93%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d)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a) 324,216,452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21,376,554股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376,5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此等乃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按其於供股下之比例配額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數量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4,216,452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2,216,452	36.74%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4,216,452	36.74%

附註：324,216,452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向Lee Chun Fat先生及Lee Mark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Surveyors Limited展開訴訟，追討有關花園街發展項目之專業疏忽賠償。索償額合共約103,000,000港元及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前僱員周作明先生展開訴訟，追討其涉嫌為上述原告提供服務時，未經授權收受佣金及／或個人利益。索償額合共約為105,000,000港元及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下述物業之業主) 向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有關被指稱違反一項名為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之租賃協議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欠款，連同其後於直至將該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產生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欠款。一份送達認收書已就該索償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正式交吉予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耀佳先生，*FHKSA, FCCA, AHKIT, CGA*及*CP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